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  
路5號

承辦人：謝宛臻

電話：(02)7736-6196

電子信箱：wanjin100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46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

主旨：為振興花蓮縣觀光，有效活絡地方經濟，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放寬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，並請鼓勵貴屬同仁前往該縣觀光消費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5月2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283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部長室、劉政務次長室、林政務次長室、林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事室、督學室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印章  
113/05/06  
16:31:38

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(02)23979746  
承辦人：賴芯郁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8  
E-Mail：shinyu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330228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振興花蓮縣觀光，有效活絡地方經濟，自即日起至本  
（113）年12月31日止，放寬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（以下  
簡稱國旅卡）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，並請鼓勵貴屬同仁前  
往該縣觀光消費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 
（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）第5點第1款規定略以，公務人  
員具有休假資格者，應持國旅卡至交通部觀光局（按：現  
為交通部觀光署）審核通過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並按自  
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核實補助。
- 二、因應0403花蓮震災，重創花蓮縣觀光產業，為協助復甦，  
爰放寬公務人員於旨揭期間內持國旅卡至該縣合格特約商  
店刷卡消費（含消費地點在花蓮縣之預購型或儲值性商  
品），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，不限行業別均得



列為觀光旅遊額度，並於本年度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。學年制人員於旨揭期間內符合規定之消費，得於各該學年度之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。

三、例如：某甲本年具14日休假資格，其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6,000元，某甲於本年5月11日持國旅卡至花蓮縣特約商店刷卡消費8,000元，得核發休假補助費16,000元。

四、旨揭放寬措施自即日起實施，並俟檢核系統修正上線後（約本年5月底前），再由各機關人事單位配合辦理休假補助費之請領及核銷事宜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交通部觀光署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

